

## 附錄五

# 本次變更相關公文及會議紀錄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af5995@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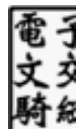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立美術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0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館所送「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文化局112年1月19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23006371號函轉貴館112年1月16日北市美秘字第1126000414號函辦理。
- 二、請於112年2月18日（星期六）前依下列程序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再送本局續辦：
  - （一）請於報告書封面加註（初稿）。
  - （二）請於第4章補充說明「建築物層數及高度」、「自行車停車位」、「開挖面積」、「雨水回收設備」及「雨水滯洪設備」之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三）請於表3-1「本案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4.2.4「再生能源之規劃」一節補充說明本次變更再生能源「總發電量」與原核准內容之差異及其變更理由。
  - （四）本次變更內容包含雨水回收設備，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



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之項次16應釐清並確實檢討。

(五)請於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之項次17內補充說明綠覆率，請併同補充於4.2.2「景觀綠化配置」一節。

(六)第2章「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所載之影響項目與第6章「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之分析項目未完全吻合，請釐清並修正或補充說明。

(七)請釐清第2章「交通運輸」項目所載之相關學歷與附錄二之證明文件間之一致性。

正本：臺北市立美術館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電子信箱：af599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美術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1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館所送「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館112年2月16日北市美秘字第1126000702號函與本府文化局112年1月19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23006371號函轉貴館112年1月16日北市美秘字第1126000414號函辦理。
- 二、本局審查意見：請貴館重新檢視維持原承諾所設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之可行性。
- 三、請貴館依前開意見檢討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112年3月3日（星期五）前向本局繳交審查費11萬元整，請以匯款方式繳納（戶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費；帳號：16-13300-0461012；金融機構及代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012-2102）），並提供旨揭報告30份及檔案光碟片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PDF檔、未塗銷相



美術館 112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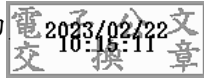


\*MIAA1126000828\*

關個人資料版PDF檔及Word檔)，報告書電子檔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第4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規定辦理，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立美術館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電子信箱：la-smallin@gov.  
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29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2年4月7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8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3月28日北市環綜字第11230257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請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盛忠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李沐馨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黃惠如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史維斌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劉小蘭委員、李佩珍委員、白仁德委員、鍾慧諭委員、董娟鳴委員、陳慶和委員、鄭福田委員、闕蓓德委員、林鎮洋委員、陳美蓮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曾昭衡委員、吳再益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一)、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二)、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三)、臺北市立美術館(討論案三)

副本：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258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吳盛忠主任委員（報告案、討論案一、二）

張尊國委員（討論案三）

紀錄：唐彩惠、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7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信義 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P.4-8有關太陽能光電設備，目前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未來將要求契約容量達800 kW 以上，應設置10%的再生能源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倘未來有空間得以增設建議以自行設置為優先，其他部分依照中央跟地方自治條例滿足相關綠電要求。

張尊國委員：

本案用水、廢水及廢棄物皆有相當幅度之增加，用電量是

否也有增加，應對增幅及對應相關措施，以及抵換方式予以說明。

**吳盛忠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本次申請污、用水量增加皆須藉由幫浦輸送，用電量應有所調整，另本案以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滿足應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部分應再規劃，並請考慮採用效率較高的太陽能板或是可繞式太陽能板，以達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要求。

**李佩珍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D

**曾昭衡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董娟鳴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白仁德委員（書面意見）：**

無新增意見。

**陳美蓮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鄭福田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

**劉小蘭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龍世俊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主要因應旅館營運規劃，故微調部分建築量體、增加屋頂綠化面積、增加太陽能板面積、增加雨水回收規劃，並重新計算樓地板面積、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等，故無影響公車站位或計程車格位。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案申請變更總樓地板面積、雨水回收池容積、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量等，無涉及停車位調整，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無意見。

**二、決議：**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三)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討論案二：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陳慶和委員：

- 1.書審意見答覆說明 P.3-29圖3-11之圖名是否有誤？無植栽及有植栽之評估結果皆相同嗎？
- 2.書審意見答覆說明 P.3-30圖3-12之圖名是否有誤？無植栽及有植栽之評估結果皆相同嗎？
- 3.承1及2，如果皆相同，建議仍應植栽。

#### 李佩珍委員：

- 1.請補充說明圖2-1喬木（如茄苳）綠覆面積為何有64 m<sup>2</sup>與36 m<sup>2</sup>二種標準的適用？依表2-1，看不出半徑的標準，如何套用到圖2-1的數字？
- 2.建議再考量 B4F 垃圾清運的操作空間（約9 m<sup>2</sup>）是否足夠？是否商場與辦公室垃圾空間可整合使用？
- 3.請補充說明變更後平日增加之交通量（表3-1），是否仍在原環評的許可範圍中，不致於對環境造成顯著不同的影響（表3-29中”營運期間衍生車輛數”、”營運期間噪音”、”營運期間振動”等的差異分析內容，請補充說明平日尖峰的影響差異）。
- 4.圖3-13標題應改為”冬至”（不是”東至”）。

#### 龍世俊委員：

日照對鄰戶之影響，請再說明。冬至時，臺北地區之太陽仰角約41.5度，本案高度為155公尺，即使太陽仰角為45度，本案之陰影都會有155公尺，而北方安和路面寬再寬也大約20至30公尺左右，本建物之陰影一定會遮到對面民房。請仔細檢討，確保對面民房在冬至那日之日照時數會大於1小時。若無法達成，請舉辦說明會，與附近會受影響之住戶

溝通。【2022年12月22日之日出時間為6:34 a.m.，日落為5:09 p.m.（臺北）】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本開發案用電契約容量為4,100 kW，依環評審議規範應設置5%再生能源為205 kW，但目前規劃設置39.9 kW，其他部分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方式補足。提醒開發單位，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未來將要求契約容量達800 kW 以上者設置10%再生能源，因此請開發單位盡可能於基地內增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曾昭衡委員：**

- 1.垃圾暫存處理空間從集中1處（B3）改為分設2處（B3、B4）分別暫存商場及辦公室垃圾，則廚餘冷藏設備必須由1座改為2座，其空間及耗電皆會增加，因為5千多人4日清運1次的廚餘量應為不少，須預規劃。
- 2.商場面積減少，可確認是否仍是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強制列管的場所？若不是強制列管的對象，除了書面審查回覆的申請環保署室內空氣標章外，臺北市亦有室內空氣品質認證，亦可選擇申請。

**陳美蓮委員：**

- 1.大樓廢棄物處理變更為2層，維護管理更不容易，特別是如何區分商場/辦公室用途，避免異味、病媒環境衛生問題，請補充說明。
- 2.施工車輛、運土車輛進出管制建議妥為規劃及管理，避免車輛路邊等待怠速運轉，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安全、安寧及空氣品質。

**鍾慧諭委員：**

- 1.明確說明停車場對外開放的營運計畫。

2.本基地均提供商辦用途，且落於商業區，建議於假日可全面對外開放，減少路邊停車需求，加速市府取消路邊停車空間，特別是機車。

**黃惠如委員：**

- 1.交評報告書 P.26，停車供需調查顯示基地周邊機車停車需求大，尖峰時段有供給不足之情形，本案多設置之停車位規劃開放供公眾停放使用，爰建議增設機車停車位以滿足周邊停車需求。
- 2.請補充停車場未來經營管理計畫（含停車場告示牌、營運時間費率、停車管制方式、導引牌面、剩餘車位顯示器、收費方式及使用人員進出人行動線等）。
- 3.請於圖面中標示區隔私有車位及供公眾使用車位。
  - (1) 停車場設計上並應考量獨立人員出入口、監視器、保全及收費系統等設施。
  - (2) 建議停車費率不得高於基地周邊500公尺範圍內之公有停車場費率。
  - (3) 設置即時車位顯示系統，並依規定格式將即時車位資訊上傳至停管處，相關設施要由建商或管委會維護正常運作。

**董娟鳴委員：**

- 1.避難層逃生梯連結戶外疏散空間面積對應所需人口顯著不足，另一側逃生路線則迂迴。
- 2.各樓層前往安全區劃出入口從3個降為2個，對應未來各樓層後續室內裝修將導致各層樓西側部分空間逃生不易。

**李沐馨委員（發言摘要）：**

書審意見答覆說明 P.2-3既有榕樹12棵的移植，是公有樹木或私有樹木?若是行道樹，是否有妥適的移植計畫並提報相

關主管機關？另是否有受保護樹木？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開發規模擴增10%以上者需就變更部分重辦環評，本案樓層數變更增加14.3%，而建築高度增加9.76%，每層樓高度平均降低約50公分，請開發單位確認本次申請變更之建築物高度數據是否正確。另請確認，若本次變更通過後，未來如再申請變更增加建築物高度，是否以原環說書高度為基準，認定規模是否擴增10%。

**劉小蘭委員：**

- 1.請問屋頂面積多少？設置太陽能板之面積比例多少？是否自行提供足夠再生能源？
- 2.地下室由於法定停車位之關係需多挖1層，表示地下室空間足夠，為何垃圾暫存空間分散2處？

**吳盛忠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 1.建議開發單位及顧問公司引入新技術，例如因應2050淨零排放政策，採用薄膜太陽能板融入建材，於基地內設置足夠之再生能源設備；因應後疫情時代，室內空調引入紫外線殺菌設備，以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 2.請開發單位確認建築物高度變更是否超過10%？

**白仁德委員（書面意見）：**

簡報 P.12，有關”太陽能板面積”宜再明確說明，並請參考其他具體可行之應用科技。

**鄭福田委員（書面意見）：**

- 1.同意依大會結論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 2.多設置之停車位，承諾開放公眾使用，請承辦科切記此項於未來監督時，查核有否做到此點。

**張尊國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旨案答復表，業依本處意見修正及說明，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無意見。

##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

- (一)請確認本案建物樓高規劃及補充對附近住戶之日照影響分析。
- (二)請確認本案消防救災與避難疏散空間之合理性。
- (三)請重新檢討再生能源規劃。
- (四)請補充汽機車停車數量分配及停車空間開放使用管理計畫。
- (五)請補充廢棄物儲存空間規劃之合理性。
- (六)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 討論案三：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出席委員推選張尊國委員擔任主席。

####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李佩珍委員：

- 1.因本案綠覆高且鄰近臺北市北區之大面積山區，請再考量夜間照明的數量與燈亮時間，降低對都市野生動物如蝙蝠的影響。
- 2.做為臺北市府之機構，應發揮節能之示範作用，建議考量增加汽機車裝設供電動車充電裝置之數量，尤其是機車部分（也就是不以目前估計之使用量10%去做，而是以鼓勵民眾使用電動車的前瞻角度去設計，位置超過10%），另有充電裝置之汽車位是否會包括應提供公眾停車的部分？會不會有民眾佔用充電停車位造成充電裝置無法使用的問題？

##### 劉小蘭委員：

- 1.未來停車場將開放公眾使用，但根據臺北市停管處調查資料，基地周邊分區汽車供給不足363席，請問若開放公眾使用，如何確保來館參觀民眾有車位可用？
- 2.原環說書預估設置再生能源120 kW 發電系統，此次變更為78.4 kW，雖符合法規規定，但請說明其理由。
- 3.綠地澆灌用水主要來源為雨水回收水，請問雨水不足時之因應措施。

##### 陳美蓮委員：

- 1.回覆書面意見第3點，答覆說明灌木綠覆面積修正為3萬

8,872.73m<sup>2</sup>（原環差報告為2萬7,205m<sup>2</sup>），相差1萬1千多平方米，請說明修正原因，並以平面圖標出差異部分。

- 2.請專家再評估確認本案採光罩、太陽能板設備，不會對飛航安全影響。

**曾昭衡委員：**

- 1.抵換營運期間10年10%溫室氣體排放量1,668公噸 CO<sub>2</sub>已規劃以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車725輛，是針對開發單位的員工嗎？或是公開於環保署換購電動機車溫減媒合平台收購一般民眾？如果是前者，目前員工有725輛舊機車嗎？如果是後者，抵換量須採用1.2倍，且該平台上竹科（台積）提供10萬輛每輛1,500元為汰換金逾1年只收購1萬多輛，1,000元汰換金數年內應不會有民眾選擇媒合。
- 2.北美館目前是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強制列管單位，擴建完工本應符合列管標準，宜及早規劃。另本市已公布臺北市室內空氣品質認證，更進一步強化通風及殺菌，細菌濃度標準比環保署更嚴格，鼓勵規劃時以取得本市室內空氣品質認證為目標。

**鍾慧諭委員：**

- 1.地下停車場除安排臨停上下客空間之外，亦需安排計程車排班空間。
- 2.請確認臨停席位數估算是依據單向（進或出）需求？必須是依據雙向需求進行估算。
- 3.認同規劃單位用8 m巷道做為停車場出入口，減輕對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的影響，但最大安全疑慮在8 m出口與民族東路路口僅30 m，中山北路直行車輛未預期到8 m道路車輛，因此須加強8 m道路出口處的車輛視距檢視距及增設支道停車再開的標誌。
- 4.共享運具安排請納入汽車及機車。



- 5.停車管理建議採差別費率管理，包括營業與非營業時間、充電與非充電時間、電動與非電動等。
- 6.建議利用基地特色，強化減碳措施，而非以鼓勵民眾替換電動機車。

**龍世俊委員：**

第7章環境保護對策在施工期間空氣品質保護部分，請加上最後1點：以上各措施會明訂於與包商之合約中，並訂明罰則，以確保執行這些措施，保護空氣品質。

**董娟鳴委員：**

建議針對變更後防災車輛停靠與通達地面垂直動線間之可及性，並檢討工作人員於工作區的水平與垂直逃生動線與距離之合理性。

**張尊國委員：**

土方即挖即棄，再外購土方回填是否合理？增加運土車流及排碳與韌性及友善低碳之趨勢不符，應予檢討。

**鄭福田委員（書面意見）：**

- 1.同意大會結論。
- 2.本計畫之停車場出入口改變較大，是否會造成交通問題，經交通管理委員提供意見，本人同意該委員之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1.請開發單位針對本次變更車道出入口設置位置及增加停車位數等部分補充說明交通影響評估內容或差異分析。
- 2.建議以不同運具為表頭之列表型式，補充說明衍生車旅次推估方式。
- 3.基地南側8公尺計畫道路請完整補充其現況、基地目標年開發前/後之道路服務水準以及8公尺計畫道路未來規劃配

置（含臨接中山北路相關配套措施）；且本次圖說標示之車道出入口與上下游路口距離，皆與都審報告書不符，需釐清確認。

- 4.本案大客車停車格設置位置及貨車車道寬度，皆與典藏庫房都審報告書核定版圖說不符，須釐清確認，以利界面銜接。
- 5.計程車/一般車輛之臨時停靠時間以1分鐘估算，少於都審案交評報告書之6分鐘，似有低估之可能性。
- 6.有關開放公眾車位之衍生車旅次推估，查無所述引用資料來源，仍建議參考近2年內周邊居民停車狀況調查結果推估。
- 7.其餘將俟開發單位提送修正後之環差分析報告書後再行協助檢視。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發言摘要）：**

本開發案用電契約容量為1,500 kW，已依環評審議規範設置5%再生能源，本次變更設置78.4 kW 再生能源發電量，惟為配合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建議設置契約容量10%之再生能源；另本案目前太陽光電規劃設置為模組單一設置容量0.35 kW 乘以224片之規模，建議開發單位改採單一設置容量較高之模組，以達契約容量10%再生能源設置規範。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發言摘要）：**

簡報 P.6，本案係配合都市設計審議意見進行調整，經查本案目前尚未進入都審委員會，請說明後續是否會涉及目前內容變更？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有關市區公車站位及路線部分，開發單位已允諾不影響周

邊既有公車站位及路線，且本處於歷次審查過程已提供相關意見在案，爰無追加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調整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請依法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後確認，另調整汽機車停車位數量，本處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無意見。

**三、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1.請評估增加本案再生能源設置量。
  - 2.請再評估臨停車位之需求及計程車排班空間。
  - 3.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 (三)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柒、散會：中午12時05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8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一：信義 A7 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討論案二：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討論案三：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四、主持人：	吳盛忠主任委員（報告案、討論案一、二） 張尊國委員（討論案三）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吳盛忠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王三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沐磬委員	台北通簽到
黃惠如委員	台北通簽到
史維斌委員	張書維代(台北通簽到)
黃宏光委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8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小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佩珍委員	台北通簽到
白仁德委員	台北通簽到
鍾慧諭委員	台北通簽到
董娟鳴委員	台北通簽到
陳慶和委員	
鄭福田委員	台北通簽到
闕蓓德委員	
林鎮洋委員	
陳美蓮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尊國委員	台北通簽到
龍世俊委員	台北通簽到
曾昭衡委員	台北通簽到
吳再益委員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8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秦寂梅(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戴裕聰(台北通簽到)、鄧弼云(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王少韡(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陳逸平(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鄭皖文(台北通簽到)、楊鈞翔(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思元(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8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討論案二)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討論案二)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討論案三)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信忠(台北通簽到)、周賦嘉(台北通簽到)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陳瑤坤(台北通簽到)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亞惠(台北通簽到)
討論案三 開發單位： 臺北市立美術館	 李昀泰(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琳(台北通簽到)
空污噪音防制科	陳俊宏(台北通簽到)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毛雅盈(台北通簽到)
氣候變遷管理科	郭孟融(台北通簽到)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台北通簽到)、陳琬菁(台北通簽到)、 唐彩惠(台北通簽到)、王玲英(台北通簽到)

##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ab50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美術館(報告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40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26346147\_1123040367\_1\_ATTACH1.pdf、  
26346147\_1123040367\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2年5月26日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59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  
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5月19日北市環綜字第1123038016號開會通  
知單賡續辦理。
- 二、請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  
「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  
第二次修訂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吳盛忠主任委員、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  
委員、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府工務局 李沐磬委員、臺  
北市府交通局 黃惠如委員、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史維斌委員、臺北市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劉小蘭委員、李佩珍委員、白仁德委員、鍾  
慧諭委員、董娟鳴委員、陳慶和委員、鄭福田委員、闕蓓德委員、林鎮洋委員、  
陳美蓮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曾昭衡委員、吳再益委員、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交通  
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  
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立美術館(報告案)、臺北市都市

美術館 1120605



\*MIAA1126002027\*



更新處(討論案)、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動議)

副本：



裝



訂



線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259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盧世昌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唐彩惠、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闕蓓德委員：

- 1.對於太陽能板維護與維持設計容量已無新增建議。
- 2.對於簡報 P.10所述本次變更使用用途，餐飲業面積減少，請補充說明空污防制設備是否有差異。

鄭福田委員：

- 1.建議未來其太陽能發電和台電連線，以實際每年連線之電量為追蹤之依據。
- 2.請明確說明再生能源發電或儲能設備來源及數量。

**張尊國委員：**

- 1.太陽能板單片發電量前次為350W，本次為410W 是否因科技進步，在短期內效能增加約17%，因此回覆對薄膜太陽能板之排斥，似有不妥，於建築物的立面應採用或預留安裝薄膜式太陽能板的變更設計。
- 2.新增樓地板面積所增加之用電量應說明對策。

**林鎮洋委員：**

請補充112年4月7日審查決議之第1項日照之影響。

**吳再益委員（發言摘要）：**

- 1.因環境不同，不能期望北部太陽能發電效益可與中南部相比，建議評估薄膜式太陽能板設置之都市美觀效益。
- 2.未來的綠電，除了太陽光、風力之外，還有各種方電方式，期望未來重大建設開發案，可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臺北市，市府可規劃綠電開發，由開發單位認購，促使臺北市綠電開發能夠加速。

**李沐磬委員（發言摘要）：**

簡報 P.12，屋頂綠化面積減少18.2m<sup>2</sup>，建議增加本案綠化面積。

**黃惠如委員（發言摘要）：**

交通局所提書面審查意見，開發單位已回應說明，交通局無新增意見。

**史維斌委員（張書維代）：**

- 1.本案曾辦理都審程序，於111年12月29日都審專案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俟環評差異分析通過後始得辦理都審核定。
- 2.本次討論議題無意見。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 1.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9點規定，開發單位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如開發單位無法達成，應說明理由，經大會同意才能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之方式替代。
- 2.目前屋頂層規劃設置之太陽能板尚不足，開發單位應再評估增設太陽能板之可能性，例如於屋頂環狀區塊往內擴展架設太陽能板等，否則應說明無法達成理由。
- 3.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未來將要求用電契約容量達800 kW 以上者設置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本開發案未來取得使用執照時，將可能面臨此自治條例生效後，要求開發單位設置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定，請開發單位及早因應，盡可能於基地內自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4.本府有案例係提供市府建物屋頂層讓廠商全資本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躉售台電所得部分回饋市府，最近案子回饋率是25.5%，代表廠商仍有獲利。且再生能源設置不能僅以經濟效益評估，也應考量企業責任。

**劉小蘭委員（書面意見）：**

無其他意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本案容積獎勵額度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決議內容為準，並請實施者後續將審查結果載明於都市更新計畫書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案領有111建字第0163號建造執照，本案剩餘土石方

(P.6-6) 之管理，當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餘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案施工應不影響當地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本處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無修正建議。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

- (一)請再檢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可再增設之裝置容量。
- (二)新增樓地板面積增加之用電量，應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滿足。
- (三)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柒、臨時動議：開發單位申請撤回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散會：下午4時0分

(以下空白)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ab50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美術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42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原臺北當代藝術  
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  
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修正通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第258次、第25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評會第258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貴館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59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規定辦理定稿事宜，並將定稿切結書納入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6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提起訴願。

美術館 1120607



\*MIAA1126002059\*



正本：臺北市立美術館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裝

訂



線

